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评审咨询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9.8664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44.1906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

